

江苏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细则（江科大校〔2009〕50号）

为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正常秩序，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有害微生物、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用动物尸体及器官。

二、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研究人员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专业知识合理处置或优化实验教学模式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另一方面，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置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教育。

三、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及有害微生物的处置规定

1. 废气

实验室应有符合要求的通风橱。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

2. 废液

实验室废液，主要来自化学性实验室、生化性实验室、物理性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所产出的各类废弃溶液。实验室废液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有机溶剂废液（如甲苯、乙醇、冰乙酸、卤化有机溶剂、柴油、机油等），另一类为无机溶剂废液（如重金属废液、含汞废液、废酸液、废碱液等）。

实验过程中不得随意将有毒、有害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废酸、碱液须中和后再行排放；重金属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有机废液或有害残渣，实验室应回收、保存，统一处置；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应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

3. 废固

不得随意掩埋、丢弃有毒、有害废固（废渣、废旧电池等），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收集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弃用。

4. 有害微生物

不得随意释放有害微生物（细菌、病毒等），须做灭活处理后安全释放。

四、实验用剧毒物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置规定

1. 实验用剧毒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药品由各实验室按规定统一收存，妥善保管，统一处置。

2. 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置。

3. 实验后含剧毒物(如氰化物等)的残留物（液）必须进行无毒性处理，达标排放。

4. 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统一处置。

五、实验用动物尸体及器官的处置规定

1. 活体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必须统一收集，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焚烧。

2. 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单位应认真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存放单位、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

3. 实验用动物尸体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清理、消毒、焚烧，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

六、过期固体药品、浓度高的废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包装，将各类药品装箱,备好清单,统一存放、处置，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置。

七、相关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八、相关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设置收集桶，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废弃物，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直至交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物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九、国有资产处负责监督、检查全校各学院（所）对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置和管理情况，负责联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

十、学院（所）须按规定填写《废弃物处置交接单》,并承担处置费用。

十一、对违反本细则，随意处置实验室废弃物的部门或当事人，学校将批评教育，直至追究部门负责人或当事人的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处分、罚款。

十二、学校其它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部门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置，也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十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